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2-05R2

修正案号: 39-6129

一. 标题: 增加起飞操作安全余度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所有的CL-600-2B19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加拿大 AD: CF-2008-15R1,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CRJ2-05R1, 39-5931

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/CL-600-2B16飞机最近发生了三起在起飞过程中出现非指令性滚转现象,加拿大运输部民用航空局(TCCA)决定有必要进一步增加飞行手册(AFM)限制和程序以确保安全操作,特别是在寒冷天气或结冰条件下。

本指令的初始版强制要求在当前的飞行手册(AFM)中增加额外的限制和程序,并要求所有营运人的飞行员检查单(Pilot's checklists)必须完全反映这些程序的要求。为了不危及起飞操作的安全余度,要求严格遵守所有的AFM程序和限制。

本适航指令的修订不仅保留了通过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临时修订(TR) RJ/155-2中给出的对AFM手册限制章节中介绍的限制和程序,也强制要求对AFM修订,插入临时修订(TR) RJ/155-5,此外也要求从

现在至2008年11月1日之前进行专项加强起飞程序和冬季运行的飞行员培训。

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第一部分- 飞行手册（AFM）更改

在AD CF-2008-15R1生效(2008年9月3日)后的14天之内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修订飞行手册，插入临时修订（TR）RJ/155-5, 2008年8月7日发布或后续批准版本；
2. 在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的拷贝件。
3. 将该飞行手册临时修订(AFMT R)的更改内容告知所有的飞行机组。

第二部分- 营运人的飞行员检查单

在CAD2008-CRJ2-05R1生效(2008年3月10日)后的14天之内，检查飞行员检查单，以确认在AFM手册限制章节中要求的关于将机翼防冰系统选择到“ON”位的指令已经被贯彻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